

纵火后逃往深圳打工,只因想做保安

# 逃犯去派出所开身份证明被抓

本报聊城12月1日讯(记者王尚磊 通讯员 孙一新)男子纵火烧毁他人财物后逃到深圳打工,因想做保安,来到派出所开具证明,11月30日,该男子被深圳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遣送回聊城。

去年10月初,家住阳谷的男子刘某酗酒后将一村民的大门点燃,后又另一村民李某的窗户玻璃烧毁。刘某作

案后潜逃深圳,整日东躲西藏。11月30日,因身上所带钱已花完,刘某便想寻一份保安的工作,但干保安必须开辖区派出所身份证明信。于是,没有多考虑,刘某便来到深圳宝安区西乡派出所,民警查看公安网时,发现刘某正是在逃犯罪嫌疑人,当场将其抓获。

嫌犯刘某被抓后,看到从老家赶来押解他的民警,终

于说出自己的心里话:“这回可终于解脱了,外逃1年多时间,整日东多西藏,从没睡过一个安稳觉,晚上经常做噩梦被吓醒,在街上一看到警车或听到警笛声心里就吓得不得了!”

11月30日上午,阳谷警方远赴深圳将涉案男子刘某押解回来,因涉嫌故意损毁故意寻衅滋事,刘某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男子开强夯机车砸死他人获刑

本报聊城12月1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宋晓 王雪鹏) 临清一男子开强夯机车作业,因疏忽大意而致一人死亡。近日,临清市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14年5月21日14时许,在临清一处南北方向施工路段上,被告人闫某在开强夯机车施工时,因疏忽大意,操作不慎,致使拴夯锤的钢丝绳断裂,夯锤脱落,砸中一村民王某驾驶的摩托三轮车,致其左侧肩胛骨骨折,经法医鉴定,属轻伤二级;致乘车人肖某因创伤性休克死亡。被

告人于当日投案自首。案发后,就民事赔偿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王某、肖某亲属达成协议,已赔偿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闫某在驾驶强夯机车施工过程中,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对过往车辆、行人造成危害后果,但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而没有预见,且操作不当,从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鉴于闫某主动投案自首,且与被害人及被害人亲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赔偿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故予以从轻处罚。

## 一农民竟冒充记者实施敲诈

勒索他人5000元,自己获刑8个月

本报聊城12月1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王娟 宋晓) 一农民竟冒充记者,以曝光不利情况为由进行敲诈勒索。近日,临清市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将其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被告人黄某,男,1980年11月22日出生,河北邯郸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2014年3月21日因涉嫌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依法批准逮捕。

被告人黄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不作辩解。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

犯罪事实,应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伙同他人于2014年1月份,驾驶其别克“凯越”黑色轿车,携带索尼牌摄像机、清华同方牌电脑等工具,持“中国网络电视法律援助网新闻工作证”等假证件,在河北省馆陶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环保检测不达标准备予以曝光为由,向其索要了现金5000元。同年3月19日,被告人黄某持上述假证件到临清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某村询问村民有关拆迁情况时,被该办事处干部扭送到当地派出所,并于21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采取要挟手段,索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予以从轻处罚。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信。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随卷移送作案工具别克“凯越”牌黑色轿车一辆,索尼牌摄像机一台,清华同方牌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5000元。

## 村民打骂民警砸毁警车被判刑

本报聊城12月1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王娟 宋晓) 村民拨打110,民警出警后,当事人本应配合民警调查,但当事人却对前来执勤的民警进行打骂,并砸毁出警警车,阻碍民警正常执法,为自己的法律无知,被告人张某付出了有期徒刑八个月的代价。

近日,临清法院审理了一起妨害公务案件,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于2014年6月16日晚,因琐事与其前邻张某某发生矛盾,公安机关接报案后,派干警前去现场处置。次日1时许,被告

人在其家西侧南北胡同内,对接110指令出警的民警陈某、董某、协警赵某进行拉扯、辱骂及追赶,并在追赶未果情况下持砖将两辆执法车辆前挡风玻璃砸坏,严重阻碍正常执法。经鉴定,车辆损失价值1000余元。当日,被告人张某在现场被抓归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 “振华五星百货”杯 中国成语听写大赛

【活动主办】 振华五星百货 齐鲁晚报

【协办单位】 金伯利钻石 奖金: 金伯利助学奖金

【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21日

【活动地点】 振华五星百货

【参赛人员】 10-16岁青少年

【报名阶段】 11月26日至12月5日

【比赛阶段】 12月7日,12月14日, 20日, 21日

【报名人群】 聊城各中小学(联系各中小学以学校或班级名义组队)  
聊城各主要青少年协会社团(以协会、社团名义组队)  
齐鲁晚报小记者及社会报名



微信报名清扫码

报名电话: 0635-8277092 微信报名: qlwbjrlc